
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借款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新增借款 5.5 亿元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利率 4.4%，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司的 5.5 亿元委托贷款。本次新增关联借款后，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及关联借款总额不变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部署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## 独立董事

# 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 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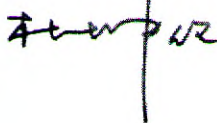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借款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新增借款 5.5 亿元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利率 4.4%，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司的 5.5 亿元委托贷款。本次新增关联借款后，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及关联借款总额不变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部署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 

独立董事  
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  
独立意见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新增关联借款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航发新增借款 5.5 亿元，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利率 4.4%，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向中航财司的 5.5 亿元委托贷款。本次新增关联借款后，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规模及关联借款总额不变。

我们认为，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，且是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作出的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战略部署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鮑海芳 (和印代)